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北京希爾頓逸林酒店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0.384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周兆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娜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朱銀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焦德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朱軒宜女士為執行董事；
 - (vi) 蔡新民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許廷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b)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釐定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註有「A」字樣），以替換及排除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作出就被認為對落實及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周兆呈先生、李娜娜女士、朱銀花女士、焦德鳳女士、朱軒宜女士、蔡新民醫生及許廷芳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自行負擔差旅費。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執行董事李朋先生、李娜娜女士、朱銀花女士、焦德鳳女士及朱軒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吳宵光先生及張俊傑先生。